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輔導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參、主持人：黃建昭主任

紀錄：羅仁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業務報告：

■實習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組承辦各項計畫作業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科別	狀態
1	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各科	計畫執行中
2	112 年度國教署補助-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化工科	計畫執行中
3	112 年度專業群科-教學設備維修需求計畫	機械科、空調科	計畫執行中
4	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各科	計畫執行中
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各科	辦理核結程序
6	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電機科、電子科	辦理核結程序
7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	汽車科、建築科 化工科、室設科 製圖科	辦理核結程序

二、恭喜本校建築一甲羅子銘、洪瑞好、林右右同學參加國立成功大學「2023 iBridge 盃橋梁載重暨創新設計競賽」榮獲第三名佳績。

三、請實習課授課教師留意，學生於實習課程時滯留於班級教室聊天、打牌或於校園遊走等情形，煩請實習課任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時進行點名，並追蹤學生缺席原因。

四、112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於 11 月 21 日(二)至 11 月 24 日(五)於本校舉辦，感謝各科教師競賽工作協助及場地整理維護。為使 112 學年度工科賽各科辛勞準備成果獲得對等收穫，請各科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選手選拔並制定訓練計畫，期許優良競賽成績逐年成長。

■研究發展組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行前說明會資料如附件一。

■就業輔導組

勞動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因應專業人力需求，特訂定「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青年，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青年於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就業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如下：

- (一)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計畫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實用技能組

- 一、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已於 6 月 15 日(四)分發報到完成。計微電 11 人、電修 22 人、機修 25 人、電繪 11 人、裝潢 23 人、塗裝 21 人及汽修(夜)2 人。
- 二、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預計與 5 校合作開 7 班，目前正由各國中向縣市政府申請中。
- 三、112 學年度職場參觀共 5 科申請 21 案次，業界實習 2 科申請 4 案次正複審中。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行前說明會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師生對話群組

競賽日期：112/7/13(四)-7/17(一)

競賽地點：南港展覽館 1、2 館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2 號

住宿地點：新舍商旅林森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77 號

一、競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6/30(五)	10:10	授旗	司令台
7/12(三)	11:00	上工具(3.5噸貨車)	機械科前
	13:30	遊覽車北上(午餐自理)	CYIVS 前
7/13(四)	10:00	下工具	2館地下室
	8:00-11:30	1. 選手報到(午餐大會提供) 2.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6:00	開幕典禮(大會提供餐盒)	2館7樓
7/14(五)	8:00-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7/15(六)	10:00-11:30	青少年報到	各職類競賽場
7/16(日)	8:00-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5:00	上工具	2館地下室
	20:00	下工具(請機械科處理)	機械科前
7/17(一)	11:00	上行李	飯店
	14:00-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2館7樓
	17:00	回程(晚餐自理, 休息站50分鐘)	2館前廣場、某休息站晚餐

二、遊覽車名單

序號	處室科	參賽職類/任務	班級	姓名	備註
1	實習處	行政支援		黃建昭	
2	實習處	行政支援		鄭信傑	
3	機械科	行政支援		高文雅	
4	機械科	外觀模型創作指導老師		徐原贊	
5	機械科	外觀模型創作	機二甲	楊勝惠	女
6	機械科	服務同學	機二甲	陳沛均	女
7	機械科	外觀模型創作	機二甲	詹翔傑	
8	汽車科	汽車技術	汽二甲	盧韋仁	
9	汽車科	汽車技術	汽二甲	林宥任	
10	汽車科	汽車噴漆指導老師		郭清雄	
11	汽車科	汽車噴漆	應屆畢	林振輝	
12	電機科	電機科全包		陳敏雄	
13	電機科	電氣裝配指導老師		劉岡濤	
14	電機科	機電整合指導老師		曾揚博	
15	電機科	機器人指導老師		曾又韋	
16	電機科	機器人指導老師		徐聯昌	
17	電機科	機器人系統整合指導老師		劉榮輝	
18	電機科	電氣裝配(青少年)	新生	林宇豐	
19	電機科	電氣裝配(青少年)	新生	黃義騰	
20	電機科	機器人1	應屆畢	吳昱堃	
21	電機科	機器人1	電二甲	曾耀霆	
22	電機科	機器人2	應屆畢	江垣禎	
23	電機科	機器人2	應屆畢	吳明哲	
24	電機科	服務同學	電修二	徐偉均	
25	製圖科	行政支援		白景政	
26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指導老師		張嘉珍	
27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應屆畢	何宸宇	

三、住宿安排

1. 早餐：6:45。
2. 提供 4 個停車位。
3. 提早出發要前晚講：準備一般漢堡和奶茶。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教師住宿安排

序號	處室科	任務	姓名	房號	住宿日期					備註
					7/12 三	7/13 四	7/14 五	7/15 六	7/16 日	
1	校長	行政支援	陳瑞洲	A	V	V	V			
2	實習	行政支援	黃建昭	B	V	V	V			
3	學務	家具木工	陳德明	C		V	V	V		
4	製圖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張嘉珍	D	V	V	V	V	V	女
5	實習	行政支援	鄭信傑	1	V	V	V	V	V	
6	汽車	行政支援	邱春僮	1	V	V	V	V	V	
7	汽車	汽車技術	許棋隆	2	V	V	V	V	V	
8	汽車	汽車技術	吳信杰	2	V	V	V	V	V	
9	汽車	汽車噴漆	郭清雄	3	V	V	V	V	V	
10	汽車	汽車噴漆	李其軒	3	V	V	V	V	V	
11	電機	電機科全包	陳敏雄	4	V	V	V	V	V	
12	電機	機器人	徐聯昌	4	V	V	V	V	V	
13	電機	機器人	曾又韋	5	V	V	V	V	V	
14	電機	機電整合	曾揚博	5	V	V	V	V	V	
15	電機	機器人系統整合	劉榮輝	6	V	V	V	V	V	
16	電機	電氣裝配	劉岡濤	6	V	V	V	V	V	
17	電機	家具木工	張永昌	7	V	V	V	V	V	
18	電機	外觀模型	徐原贊	7	V	V	V	V	V	
19	製圖	行政支援	白景政	8	V	V	V	V	V	
20	機械	行政支援	高文雅	8	V	V	V	V	V	

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學生住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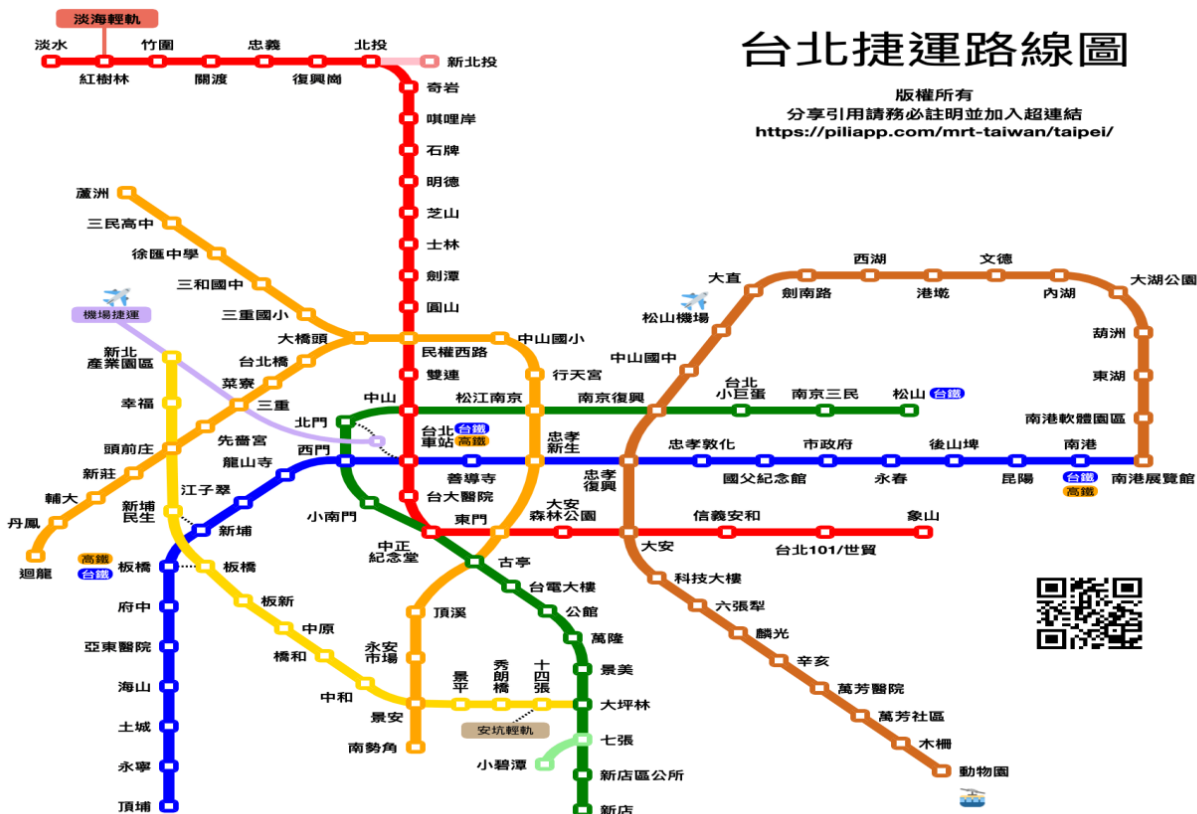
序號	科別	職類/任務	姓名	房號	住宿日期					備註
					7/12 三	7/13 四	7/14 五	7/15 六	7/16 日	
1	機械	外觀模型創作	楊勝惠	A	V	V	V	V	V	女
2	機械	服務同學	陳沛鈞	A	V	V	V	V	V	女
3	室設	家具木工	蔡昀融	C	V	V	V	V	V	
4	製圖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何宸宇	C	V	V	V	V	V	
5	電機	電氣裝配(青少年)	林宇豐	B	V	V	V	V	V	
6	電機	電氣裝配(青少年)	黃義騰	B	V	V	V	V	V	
7	機械	外觀模型創作	詹翔傑	1	V	V	V	V	V	
8	汽車	汽車噴漆	林振輝	1	V	V	V	V	V	
9	汽車	汽車技術	林宥任	1	V	V	V	V	V	
10	汽車	汽車技術	盧韋仁	2	V	V	V	V	V	
11	電機	服務同學	徐偉均	2	V	V	V	V	V	
12	電機	電氣裝配	許仕杰	2	V	V	V	V	V	
13	電機	工業控制	陳學宇	3	V	V	V	V	V	
14	電機	機電整合 1	吳佳恩	3	V	V	V	V	V	
15	電機	機電整合 1	陳乙銜	3	V	V	V	V	V	
16	電機	機電整合 2	王子璋	4	V	V	V	V	V	
17	電機	機電整合 2	蘇恩彰	4	V	V	V	V	V	
18	電機	機電整合 3	陳峰翊	4	V	V	V	V	V	
19	電機	機電整合 3	吳睿哲	5	V	V	V	V	V	
20	電機	機器人 2	江垣禎	5	V	V	V	V	V	
21	電機	機器人 2	吳明哲	5	V	V	V	V	V	
22	電機	機器人 1	吳昱堃	6	V	V	V	V	V	
23	電機	機器人 1	曾耀霆	6	V	V	V	V	V	
24	電機	機器人系統整合 1	黃裕誠	6	V	V	V	V	V	
25	電機	機器人系統整合 1	賴聖展	7	V	V	V	V	V	
26	電機	機器人系統整合 2	丁彥宇	7	V	V	V	V	V	
27	電機	機器人系統整合 2	王翊丞	7	V	V	V	V	V	

四、職種報到時間與館層

序號	職種	時間	館別	樓層	備註
1	外觀模型創作	10:00-11:30	二	1	
2	汽車技術	9:30-10:00	二	1	
3	汽車噴漆	10:00-11:30	二	1	
4	工業控制	10:00-11:00	二	1	
5	機電整合	8:30	二	1	
6	機器人系統整合	10:00-11:30	二	1	
7	電氣裝配	10:00-11:30	二	4	
8	家具木工	10:00-11:30	二	4	
9	電氣裝配(青少年)	10:00-11:30	一	1	7月15日
10	機器人	10:00-11:30	一	1	
11	CAD機械設計製圖	10:00-11:30	一	1	

五、捷運路線、時間及票價

飯店步行5分鐘 > 捷運中山國小站(10分鐘/20元) > 忠教新生站-轉站(25分鐘/25元) > 南港展覽館站。



六、其他

1. 請攜帶身份證、健保卡、錢、自身用藥及雨具。
2. 比賽後，請教師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金額如附件，送至實習處。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因應專業人力需求，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部任務：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發布事宜。
 - （二）本計畫之政策指導事宜。
 -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及其所屬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任務：
 - （一）發展署：
 1. 本計畫統籌規劃、推動及相關之解釋。
 2. 本計畫之協調及督導。
 3. 預算編列及管理。
 4. 執行績效之成效檢討。
 5. 其他相關事項。
 - （二）技檢中心：
 1. 業務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2. 本計畫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
 3. 預算執行及管控。
 4. 資訊系統之建置、資料登錄及管理。
 5. 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6. 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青年，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如附件二-1），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取得之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 五、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
- 六、青年於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一)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
- (二)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亦得申請就業獎勵金。第一項第二款受僱期間之認定，以投保就業保險之生效日起算；前二項取得技術士證日期之認定，以該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青年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之期日，已逾本計畫施行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就業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由發展署公告之。

七、前點就業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如下：

- (一)甲級：新臺幣二萬元。
- (二)乙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五千元。

八、青年申請證照獎勵金，應自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技檢中心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九、青年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於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技檢中心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就業保險投保證明。
- (四)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

十、青年於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後，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九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並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且累計受僱滿九十日，仍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金。前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技檢中心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技檢中心應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以同一編號技術士證重複申請。
- (三)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技檢中心查對。
- (五)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並經撤銷技術士證。
-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發展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一覽表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主政部會
半導體產業	化學、化工	經濟部
通訊產業	工業電子、通信技術、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智慧機械產業	車床、銑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力電子、電腦硬體裝修	
太陽光電產業	太陽光電設置	
航空產業	飛機修護	
設計服務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	
有機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 排水	
資安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數位發展部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處行事曆(初稿)112.06.30 校務會議○○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七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3日-17日第53屆全國技能決賽(實習處)；14日新生報到；21日全校補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8月18日止，共3週)；暑假期間-輔導室暑假小團體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日全校備課日；實習會議；23日開學日
	二	27	28	29	30	31			28日期中輔導課開始；30日工安演講；8/31日-9/2日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實習處)
九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日112學年度工科賽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實習處)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3日(六)補10/9(一)上班上課(輔導課暫停)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9/29-10/1 中秋連假
	十月	七	1	2	3	4	5	6	7
八		8	9	10	11	12	13	14	7-10國慶連假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日統測第一次模擬考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5-17日第二次段考(輔導課暫停)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4日112學年工科技藝競賽；本週停課
	十四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十五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日統測第二次模擬考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九	31							
一月			1	2	3	4	5	6	1/1元旦放假；職安訪視(實習處，未確定日期)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13日選舉投票日；12日輔導課暫停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6-19日期末考；19日校務會議、學期結束；20日寒假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一)-1/26(五)寒假輔導(共1週)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8-14日年假(暫訂)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開學；17日(六)補2/8上班不上課